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
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

101.06.04 所教評會 初審
101.06.06 院教評會 複審
103.08.14 系教評會 初審
106.02.16 系教評會 初審
106.03.06 院教評會 複審
115.09.09 系教評會 初審
115.09.22 院教評會 複審

第一條　依據本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第十一條與「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作業注意事項」，特訂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互動設計系辦理教師升等研究、教學、服務評審準則」(以下簡稱本系準則)。

第二條　本系教師升等成績評分項目及標準如下：

教師升等之審查項目包括教學、研究、服務（含輔導）三項，其中研究占總成績 60%(專門著作占研究分數 66.7%，非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占研究分數 33.3%)；教學占總成績 30%；服務（含輔導與推廣）占總成績 10%。

總成績比重	審查項目與成績計算		總成績
研究 60%	專門著作 66.7%	各委員評定之分數×66.7%×60%=A (滿分為 100 分，按比重折算後滿分為 40.02 分)	A＋B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 33.3%	各委員依本準則評定分數=B (滿分為 19.98 分)	
教學 3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30 分)		評分範圍：12 分～ 30 分
服務 10%	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審查要點」與校教評會通過之評分項目辦理(總分 10 分)		評分範圍：4 分～ 10 分

送審職級為「教授」者，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80 分以上始為通過。送審職級為「副教授、助理教授」者，2/3 以上教評委員所評之研究、教學、服務（含輔導與推廣）總成績合計達 78 分以上始為通過。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提專門著作升等之最低門檻如下所列：

(一)專門著作送審論文(含代表著作)，包含國內外學術期刊、國際研討會論文、專書及競賽獲獎或發明專利之創作論著。

升等教授：至少 6 篇(至多 2 篇創作論著)。

升等副教授：至少 4 篇(至多 1 篇創作論著)。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3 篇(至多 1 篇創作論著)。

(二)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須提出符合下列最低門檻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包含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國科會計畫與校外機構委辦之產學合作計畫、技術移轉、專利、教師獲境外國際競賽獎項，並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提出整體之技術報告。

升等教授：至少 6 件。

升等副教授：至少 4 件。

升等助理教授：至少 3 件。

上列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件數門檻至多二分之一得以第(一)款專門著作取代。

(三)作品代替專門著作送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辦理。

(四)教學實踐研究送審，申請人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曾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完成計畫結案與成果發表。前六學期(入職三年內之新進教師申請時以任職學期採計)每學期教學評量平均之加總平均須高於所屬系所及學院之平均，未有任一科目教學評量低於 3.5 分。並能透過課程設計、教材、教法、教具、科技媒體運用、評量工具運用等方式，採取適當之研究方法驗證成效之歷程，具有創新、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發)成果，於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提出符合下列最低門檻之教學與研究成果，得以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送審。

1. 以教學實踐研究之專門著作送審，須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至少 2 篇，1 篇列代表著作，參考著作至少 1 篇為教學實踐研究期刊論文，且合計其餘專門著作符合第(一)款所列專門著作門檻規定。

2. 以教學實踐研究之技術報告送審，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規定提出技術報告，列為代表成果，參考成果至少 1 篇為教學實踐研究發表期刊論文，且合計其餘成果符合第(一)款專門著作門檻之二分之一（含）以上規定。送審時應依學校規定檢附教學歷程檔案、教學成果發表影像檔等佐證資料。

申請人如具有獲本校校級教學傑出獎、優良教學獎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任一事蹟，應主動提供相關文件證明，至多得抵免 1 篇專門著作，惟不得抵免以教學實踐研究發表之期刊論文。

第四條　本系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評審項目與點數計算標準，依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辦理教師升等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教學、服務評審準則辦理」。

第五條　本系教師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合計點數，需達下列最低門檻，始得提送系教評會審議。

一、副教授升等教授: 40 點

二、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30 點

三、講師升等助理教授: 22 點

第六條　本準則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　本準則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